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五月

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9)中伦文德深律意字第 013 号

致：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设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牛惠兰、董小凤律师出席了天鸿设计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 and 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9时至12时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号，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2019年5月16日上午9时，天鸿设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海口市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柏斌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73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没有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87,739,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87,739,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87,739,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7,73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7,73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87,73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87,73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洪国安
洪国安 律师

经办律师: 牛惠兰
牛惠兰 律师

董小凤
董小凤 律师

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